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芷婕
訴訟代理人　莊明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元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煉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5,991 元（計算式：特休未休工資12,947元＋勞工退休金1,333,044 元＝1,345,99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）。經查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77 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4,365元x 2/ 3＝9,577 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88 元（計算式：14,365元－9,577 元＝4,788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